

討論文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公約的適用

2. 公約在一九七六年擴展至適用於香港。公約的條文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繼續適用於香港。

根據公約提交報告的責任

3. 根據公約第十六條的規定，締約國有責任就它們促進遵守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而採取的措施及所獲的進展，提交報告。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撰寫的首份報告於一九九九年提交聯合國，並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審議。

4. 中國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公約。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屬中國首份報告的一部分，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聯合國。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審議該報告。

5. 中央人民政府正準備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為此，香港特區政府會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以便納入中國的報告內。

公眾諮詢

6.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將納入報告的項目大綱(載於附錄)，以徵詢公眾的意見。項目大綱涵蓋自委員會上次在二零零五年審議香港特區的報告以來在香港特區的進展。諮詢工作旨在邀請公眾按大綱的項目，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建議其他應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7. 我們將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展開報告大綱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會將大綱發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關注團體，邀請它們發表意見。大綱亦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以及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http://www.cmab.gov.hk>)。

8. 公眾諮詢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結束。我們會在擬備香港報告時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將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諮詢意見

9. 請議員就擬議的大綱給予意見。我們在草擬香港的報告時，會仔細考慮包括事務委員會議員給予的有關意見和建議。報告將向公眾公開發表，而副本將會送交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
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的第三份報告。該份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定期報告的一部分。

2.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我們計劃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各界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並建議其他應列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郵寄 :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5組）

傳真 : 2840-0657

電郵 : icescr_consultation@cmab.gov.hk

4. 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一般可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5. 公約全文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icescr.doc

6. 本大綱提及的“上一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就香港特區提交，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審議的報告。該份報告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ulturalrights_report.htm

7. 這份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自二零零三年提交上一份報告後，有關重要發展的資料／解說。下文的各個標題，已列出我們初步認為有“重要”發展的範疇。各界人士可提出他們認為應納入報告的其他新增項目，並說明為何他們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以及就政府處理這些事宜的表現提供意見；
- (b) 在二零零五年的審議會後繼續進行、而我們曾承諾會將有關的未來進展或結果告知委員會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 (c) 就委員會在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副本載於附件）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概況

8. “概況”部分依據聯合國現行報告編寫準則訂明的標準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撰寫。這部分會載列與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在上一份報告中相關部分的資料亦會予以更新。

第 II 部：主要報告

9. 這部分會載述有關公約第一至十五條實施情況的具體資料。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二零零三年後，有關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重要進展。

第二條：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11.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有關條文之下的重要發展，包括：

- 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
- 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
- 保護殘疾人士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法律援助申請者的財務資源限制
- 人權機構

12. 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91 段有關就種族歧視立法的意見作出回應，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92 段有關香港特區對《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和難民收容政策的立場作出回應。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1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特區政府會另行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備香港特區的第三份報告。我們並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婦女事務委員會
- 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小型屋宇政策”

第四條：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及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1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第四及第五條的情況並無改變，與上一份報告第 4.1 及 5.1 段所述的相同。簡單來說，除了法律所訂明的限制外，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對公約所載的權利施加任何其他限制(第四條)，以及政府沒有就任何基本人權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第五條)。

第六條：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1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情況與上一份報告所述的大致相同，並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國際勞工公約
- 就業輔導服務
- 青年職前培訓
- 職業訓練

- 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解僱
- 就業統計數字
- 輸入勞工
- 工作權利：有關歧視的關注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16.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根據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提交的報告
- 法定最低工資
-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
- 外地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
- 為婦女提供僱傭保障
-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 預防工業意外和職業病：法律保障

17. 我們會特別回應審議結論第 93 段所載就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同值同酬研究及跟進措施，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95 段有關“兩星期規定”及外籍家庭傭工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和福利的意見作出回應。

第八條：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1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情況與上一份報告所述的大致相同，並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國際勞工公約
-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有關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

-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 罷工的權利

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1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國際勞工公約
- 香港社會保障制度概覽
- 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工資保障及法定權益
- 僱員補償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
-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 退休福利及保障

20.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94 及 96 段有關把失業工人納入社會保障制度內，向他們發放失業援助金的建議，以及檢討綜援計劃申請資格的意見作出回應。我們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95 段有關把外籍家庭傭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範圍內的意見作出回應。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2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最新發展：

- 國際勞工公約
- 家庭
- “家庭”的定義
- 家庭議會

- 家庭福利服務
- 課餘託管計劃
- 非擴展核心家庭住戶
- 照顧及支援長者
- 新移民來港與家庭團聚
- 青少年自殺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 分娩保障
- 對兒童和少年的保護
- 青年事務委員會
- 僱用兒童及青少年
- 家庭暴力

22. 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97 段有關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來港主要從事賣淫活動作出回應，並會就婦女事務委員會所進行有關家庭暴力研究的結果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2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範疇的重要發展：

一般情況

- 經濟指標
- 經濟轉型
- 入息分配

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 扶貧工作

享有足夠食物的權利

- 食物供應

享有用水的權利

- 有足夠和負擔得起的水可供使用
- 節約用水和保護水源

享有適當住屋的權利

- 房屋及規劃

24. 我們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98 段有關扶貧的意見作出回應。

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

2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健康及醫療
- 政策
- 香港市民的一般健康狀況
- 醫療服務
- 中醫藥
- 規管醫療機構
- 控制傳染病
- 預防和控制愛滋病毒／愛滋病
- 性與生殖健康計劃
- 預防酗酒
- 控煙
- 打擊毒品問題
- 改革醫療制度

- 食物安全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的服務
- 環境及工業衛生

26.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99 及 100 段有關修訂資助藥物名單及性與生殖健康計劃的意見作出回應。

第十三及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2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教育方面的發展，包括：

- 接受教育的機會和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概況
- 學前教育
- 中小學教育
- 優質教育基金
- 語文政策：兩文三語
- 教學語言
- 專上教育
- 高等教育
- 成人教育
- 資歷架構
- 職業教育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
- 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
-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

- 為無權在境內逗留的兒童提供教育
 - 為內地新來港兒童／青年提供教育
 -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和反歧視教育
 - 教育公眾認識《基本法》
28.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101 及 102 段有關適齡兒童須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及人權教育的意見作出回應。

第十五條：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2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最新發展：

- 文化政策
- 文物保育政策
- 西九文化區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演藝學院
- 香港藝術中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學校及專業的文化藝術教育
- 歷史檔案
- 促進科學及科技發展
- 保護知識產權
- 郊野公園和自然保育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E/C.12/1/Add.107

原文：英文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第三十四屆會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三日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六和第十七條所提交的報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本文件只節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段落。)

1.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六至第十次會議上(E/C.12/2005/SR.6-10)，審議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所提交有關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首份報告(E/1990/5/Add.59)，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的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準時提交首份報告，而且該報告大致上符合委員會就撰寫報告所發出的指引。委員會並感謝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各事項提交的詳盡書面答覆。
3. 委員會樂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包括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的代表)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代表團的成員由公約所涵蓋的不同範疇的專家組成，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

B. 取得進展的事項

71.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提高了兒童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
72. 香港特區成立了扶貧委員會，就改善貧窮問題制定長遠策略，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
73.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設立“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為政府和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正式的溝通渠道。委員會也歡迎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建議。
74.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致力消除對殘疾和弱智人士的偏見和歧視，包括舉辦各項加強市民有關意識的宣傳活動。

75.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二年制定《婚內強姦條例》。
76.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三年制定《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C. 有礙公約落實的因素和問題

77. 委員會注意到，並沒有任何重大因素或問題妨礙公約在香港特區有效地落實。

D. 主要關注的問題

78. 香港特區至今仍未落實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並特別重申對以下事項的關注：

- (a) 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並未規管有關種族歧視、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行為；
- (b) 沒有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儘管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特區現時的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類似的職能)；
- (c) 沒有提供實際有效的措施，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在合約期滿後免因“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而遭受歧視和剝削；
- (d) 貧窮問題繼續蔓延，弱勢社群和邊緣社群仍然生活貧困，未能得到所需的社會服務；

- (e) 不少人(包括家庭主婦、殘疾人士和長者)由於未有足夠能力作自願性供款，以致未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保障；
- (f) 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的個案而實施的居留權政策，令不少人陷入困境；
- (g) 雖然香港特區已採取措施，為甘願居於籠屋和床位寓所的人士提供其他居所，但這類不適當的居所仍然存在。

79. 委員會關注到，儘管內地新來港人士基於其原居地的原因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普遍受到歧視，但是擬議的種族歧視的法例卻不會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之內。此外，根據民政事務局的建議，上述新法例不會影響香港特區現行入境法例的規定，委員會對此也表示關注。

80.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沒有一套清晰的難民收容政策；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是《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 年議定書》的締約國，但有關公約及議定書卻沒有引申應用於香港特區。對於香港特區作為締約國主權下領土而未能及早把該公約及議定書引申應用，委員會深感遺憾。

81. 雖然香港特區的《性別歧視條例》按照工作同值同酬的原則，在就業方面給予女性充分保障，但男女薪酬有別的問題依然存在，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

82.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的社會保障制度不包括失業援助。

83. 外籍家庭傭工大部分來自東南亞地區，他們工資過低，又不符合申領社會保障的資格，委員會對他們陷於不穩定處境表示關

注。

84. 委員會極為關注，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下，尤其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所提供的福利，並不足以讓受助人維持合理生活水平，而且很多低收入人士，尤其是較年長人士，都不受計劃保障。對於新來港人士礙於七年居留年限規定而無法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委員會也表示關注。

85. 委員會關注到，有報道指販運人口(尤其婦女和兒童)到香港特區主要從事色情活動之的事故常有發，並對於沒有收到有關這問題及香港特區所採取應對措施的足夠資料表示遺憾。

86. 委員會對於未有收到關於香港貧窮問題和社會排斥的足夠資料，表示關注和遺憾。另外，委員會亦關注到有報道指較年長者的貧窮問題日趨惡化，加上香港社會人口急劇老化，貧窮問題日趨嚴重，令委員會更為關注。

87. 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居民普遍享有高質素醫療服務，但仍關注到隨公營醫院經費日漸縮減，病人輪候時間便會愈長。委員會也關注到，在現行豁免收費制度下，低收入病人仍未能獲得最適切的醫療服務。對於長期病患者及精神病患者所需的很多昂貴藥物都不獲資助，致使這些病人實際上未能服用有關藥物，委員會進一步表示關注和遺憾。

88. 委員會仍關注到，香港特區居民對性與生殖健康的事宜認知不深。此外，對於香港特區沒有推行全面的性與生殖健康計劃，以

及沒有把有關性與生殖健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委員會表示遺憾。

89.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未有採取足夠的措施，協助一些沒有居港權的內地新來港人士和外地勞工的子女入讀本地學校。

E. 意見及建議

90. 委員會再次促請香港特區落實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E/C.12/1/Add.58)和是次結論所載的意見和建議，並採取各項所需的具體落實措施。

91. 香港特區現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進行諮詢工作；委員會強烈敦促特區政府把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新法例的保障範圍，以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委員會也建議特區政府修改現行入境法例中有關抵港、在本港逗留期限以及離港的條文，以確保與新訂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規定完全相符。

92. 就《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引申至屬土領域的事宜，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重新考慮其立場。此外，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加強合作，尤其在禁止歧視的原則下，制訂清晰和一致的難民收容政策。

93.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內，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對本港男女薪酬不平等的問題所進行的研究之結果，以及採取的跟進措施的資料。

94.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考慮把失業工人納入社會保障制度內，向他們發放失業援助金，而有關的款項應來自僱主和僱員的徵款。

95.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檢討現行的“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以消除因這項規定而衍生的各樣歧視行為及剝削情況，並改善外籍家庭傭工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和福利，特別是關於工資和退休福利方面的規定，讓有關規定與本地工人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和福利看齊。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把家庭傭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的範圍內，讓他們可享有退休金福利。

96.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以確保所有有需要的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和家庭、長者、新移民等，都可在有關計劃下得到援助，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97.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內詳細交代有關販運人口和性商業活動的情況，並闡述針對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有效措施。委員會也促請締約國在遣返販運人口案的受害者，特別是未成年受害者時，必須遵循必須的保障程序，並向受害者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心理輔導和法律援助。此外，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內，匯報婦女事務委員會對家庭暴力的研究結果。

98.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加強措施消滅貧窮問題和社會排斥問題，尤其要注意面對上述問題的弱勢社群、邊緣社群和較年長者。委員會同時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訂定正式貧窮線，以便界定貧窮的普遍程度，以及監察和評估扶貧工作的進度。委員會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中，提供每年收集並妥為分類的比較

數據，內容包括貧困人口的數目，扶貧工作進度，以及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在紓緩貧窮問題的成效。

99.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繼續致力改善醫療服務，包括提供充足經費和增撥資源。委員會又建議香港特區考慮修改現行資助藥物名單，以滿足長期病患者和精神病患者的需要。此外，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在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內，按性別、年齡和市區／鄉郊住處分類提供按年收集的比較數據，尤其是有關弱勢社群和邊緣社群的數據。

100.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開展一項全面的性與生殖健康計劃，包括推行宣傳運動，以加深市民對安全避孕方法的認識。委員會也呼籲香港特區把有關性與生殖健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內。

101.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修訂法例，規定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適齡兒童都須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包括那些在香港特區並無居留權的移民子女。

102. 委員會鼓勵香港特區確保在學校各級課程內提供人權教育，以及加強政府人員和司法機構對人權，特別是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意識。

129. 委員會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其提交的第二份定期報告中，提供所有有關落實公約的措施及進展，特別是交代有關落實是次審議結論所提各項意見及建議的情況。

130. 委員會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把是次審議結論的內容盡量向社會大眾廣為發放，特別是司法機構人員、執法人員及非政府機構。委員會並鼓勵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其提交的第二份定期報告前，讓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參與國家層面的討論。

131. 委員會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第二份定期報告。